

## （上接B712版）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000078	海王生物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	√		
000078	海王生物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机构	√		
000078	海王生物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机构	√		
000078	海王生物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机构	√		
000078	海王生物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机构	√		
000078	海王生物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机构	√		
000078	海王生物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机构	√		
000078	海王生物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机构	√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经营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 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提议，公司董事局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拟支付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2022年度是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11个年度。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6层。
- 3、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内地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12年设立，负责人为苏洋，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701），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目前拥有40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81人。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截至2021年末有1153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负责公司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拟）：陈志芳，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8年至今为本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负责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刘多奇，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2年至今为本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本公司同时为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3家。
- 4、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陈志芳（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刘多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标志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标志2004年起在事务所执业，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志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多奇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时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局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守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照表方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末应收账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后，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77,799,322.4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1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11,414.82	-3.87%
存货跌价准备	71,491,248.28	76.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489,325.79	13.2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80,758.58	4.02%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9,486,174.66	10.77%
商誉减值准备	152,069,153.21	156.64%
合计	277,799,322.46	287.94%

-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个别认定法、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计提坏账准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综合考虑历史及前瞻性的相关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其中按组合计提区分区为医药医院客户、器械组合方式对于医药客户、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期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系根据各分子公司账龄区间的情况分别计算。  
(2) 提取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对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0元，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3,611,411.86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对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74,038,292.17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636,947.85元；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增加金额18,351,096.76元，本期其他增加购置子公司和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或减少的合计数。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对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13,089,332.79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600,000.00元，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减少金额654,342.40元，本期其他减少系购买子公司和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或减少的合计数。

-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1年12月31日存货盘点表和盘点分析报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83,801.81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214,070.96元，转回原因主要为价值回升所致；其他减少金额为4,943,476.04元，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而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  
3、提取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公司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考虑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去业绩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14%，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计提商誉减值183,665,152.31元；公司本期处置5家子公司，减少商誉原值81,778,688.66元，减少商誉减值准备24,894,382.82元。  
4、提取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公司开发支出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计提开发支出减值9,586,174.06元。

- 二、核销坏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3,795,760.40元，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120,374.9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对公司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7,799,322.46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77,799,322.46元。  
本期核销坏账48,916,126.36元，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跟踪追索，尽量降低损失。  
四、董事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2-024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36,296,882.8元。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85,687,601.0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6,908,456.30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未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因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分配。2021年度，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但目前仍出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态势，此外传播速度快、感染风险高的奥密克戎变异株先后已在国内多地造成疫情反复，对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为保障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2021年度未要求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因母公司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2021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照表方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王医药、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本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同为医药类企业，各自业务类型不同。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网络及丰富的医药产品组合。本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为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关联方海王易点药（曾用名：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药店之一。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本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虑到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和公司各自的发展态势，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22亿元。其中预计2022年度与海王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20亿元（含向海王集团租用办公场地的租金以及

支付的物业管理费0.15亿元），预计2022年度与海王易点药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2亿元。

-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16,445,12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22%；海王易点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集团及海王易点药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其中聘任史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山东康力为公司合计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史晓明先生在山东康力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康力为公司关联方。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本公司与山东康力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山东康力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0.2亿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及山东康力的交易类别为：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及山东康力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海王易点药及山东康力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3、本公司向海王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办公场地以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4、本公司向山东康力出租办公场地以及收取物业管理费。  
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合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2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占2021年度最高交易金额的比重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2021年度最高交易金额的比重	占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比重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7.33%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7.33%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7.33%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7.33%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7.33%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7.33%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7.33%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47.3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海王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深圳市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4061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学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米)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2、海王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59.68%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一大股东；（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20.32%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20.00%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二大股东。张思民先生持有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持有（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思民先生为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

- 3、海王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海王集团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3.5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王集团的净资产约为131.29亿元，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3.04亿元。  
4、关联交易说明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16,445,12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5、经营、海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拥有雄厚的实力，考虑到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二)关联方海王易点药的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240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海王星辰大厦22层B  
法定代表人：张英男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妆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消毒产品、文具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初极农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制剂、生物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验光配镜；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中医馆经营；中医诊所经营；中西医结合诊疗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海王易点药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王易点药97%的股权，张思民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CHINA NEPSTAR CHAIN DRUGSTORE LTD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海王易点药；深圳市睿达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海王易点药3%的股权；张思民先生为海王易点药实际控制人。  
海王易点药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8.67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王易点药的净资产约为39.18亿元，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3.04亿元。  
4、关联交易说明  
海王易点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王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5、经营、海王易点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海王集团为集中西医药和现代医药于一体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三)关联方山东康力的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27541190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336.11万元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汇泉东路  
法定代表人：裴亮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灭菌、消毒服务、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康力为海王集团全资子公司，由海王集团100%控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1)与海王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海王集团确定2022年双方的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主要业务类别为：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3、本公司向海王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办公场地以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2年度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2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占2021年度最高交易金额的比重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 3、山东康力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康力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1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康力的净资产约为2.23亿元，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0.06亿元。  
4、关联交易说明  
山东康力为公司合计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史晓明先生在山东康力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康力为公司关联方。  
5、经营、海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康力创建于1980年，是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专业公司。山东康力目前已开发34种医疗器械，100余种规格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1)与海王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海王集团确定2022年双方的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主要业务类别为：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3、本公司向海王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办公场地以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2年度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2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占2021年度最高交易金额的比重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采购药品	海王集团	采购药品	100,000,000.00	50.00%
销售药品	海王集团	销售药品	100,000,000.00	50.00%

- (2)与海王易点药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易点药为国内拥有数千家连锁药店，为国内最大的医药连锁药店之一。本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网络和丰富的自产或代理品种。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海王易点药连锁店销售自产或代理产品。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2年度与海王易点药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2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占2021年度最高交易金额的比重
采购药品</				